

# 常州市中医医院口腔院区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0710-1)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供应商(乙方): 常州市安特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13MA215CAC3D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单位电话: 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行号:

银行账号: 8110501012101526915

常中医合同第 158 号

合同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口腔院区医疗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4-018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口腔院区医疗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项目需求:常州市口腔医院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北直街 61 号,是一所集口腔疾病的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目前拥有口腔椅位一百多张,日门诊人次达 1000 人左右。为了更好地满足口腔医院医疗业务发展需求,一定程度

上缓解医疗用房紧缺问题，提高现有医疗资源使用效率与效能，促进医院快速稳步发展，通过委托消毒供应中心集中消毒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创新优化。

2、服务内容：

- 2.1 器械回收、清洗、消毒、打包、灭菌服务。
- 2.2 手术敷料打包、灭菌服务。
- 2.3 器械租赁服务。
- 2.4 物流配送服务。
- 2.5 其他服务。

3、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至少配备 4 名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院内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4840600.00 元）。

签约合同单价：

1. 清洗、消毒、灭菌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次)
1	换药包	12
2	缝合包	18
3	调板包	20
4	镊子筒包	20
5	棉球筒包	20
6	充填器包	40
7	阻生齿包	40
8	托盘储槽包	35
9	翻瓣手术包	65
10	种植手术包	65
11	种植手术敷料包	40
12	小车针盒	23
13	大车针盒	27
14	手机	5
15	小单封	3.8

16	中单封	4.3
17	大单封	4.8
18	洁牙手柄	4.8
19	小小器械盒	15
20	持针器大器械盒	45
21	持针器小器械盒	25
22	血管钳小器械盒	25
23	去冠器中器械盒	35
24	牙镊大器械盒	45
25	必兰麻大器械盒	45
26	牙钳大器械盒	45
27	大器械盒	45
28	手术专业工具盒	90

## 2. 器械租赁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单价 (元/次)
1	手机	3
2	PS 尖	1
3	A 尖	1
4	洁牙手柄	3
5	牙周手术翻瓣包	5
6	末端切断器	1
7	牙周探针	1
8	牵引钩钳	2
9	牙刮匙	1
10	牙周刮治器盒	2
11	种植手术包	5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全年预测消毒次数与器械租赁次数均为预估数量，最终总费用应按实际服务数量和中标单价按时结算。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2024年7月10日-2026年7月9日）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520万元）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结算。中标人每个月的5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采购人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注：费用支付前需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扣除结束后，后续支付根据结算流程按实结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安特速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王逸群



电话：

# 放弃预付款声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参加的常州市中医医院口腔院区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183），并  
有幸中标。根据招标文件，原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为“（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  
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每月按实际结算。中标人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采购人进行  
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当期服务费用。”

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  
付款方式更正为“每月按实际结算。中标人每个月的5号前将上月的  
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采购人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  
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常州市安特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10日

